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凡图书未附“法信邀请码”或
邀请码无法激活使用的,均为 **盗版** 图书

为防止盗版,请您激活本册图书“法信邀请码”

尽享人民法院出版社 **法信** 平台资源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 -- 北京：人民法院
出版社，2022.9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7-5109-3571-8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人身权—侵权行为—赔
偿—法律解释—中国②人身权—侵权行为—赔偿—法律适
用—中国 IV. ①D9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2)第156202号

法律资料分享, docsriver.com

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责任编辑 杨佳瑞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638（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服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 数 265千字

印 张 22

版 次 2022年9月第1版 2022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3571-8

定 价 8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人身权利是宪法宣言和保护的基本权利，是以人格尊严为核心的首要和基本的人权。人权的保障历来被视为是公法的基本任务，但通过民事司法的保护方法给人身权利遭受侵害的自然人以公正、及时的救济，本质上也是人权司法保障的一个重要方面。

1986年《民法通则》虽然对人身损害赔偿问题作了规定，但是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侵权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在类型和数量上发生了重大变化，给审判实践带来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由于在当时的审判实践中，对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和计算标准一直缺乏统一的规范可供遵循，广大法官和社会各界，都希望尽快出台司法解释，规范和统一侵权人身损害赔偿的法律适用问题。2003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这是最高人民法院贯彻“以人为本”的现代司法理念，加强对人身权利的司法保护制定的一个重要司法解释，也是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提出的司法为民思想的一项重要举措。

为充分体现司法解释起草制定的民主性，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布了《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的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在充分吸收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这一司法解释。《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的出台，

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在既有司法解释的基础上，对人身权利提供了更为全面的司法保护，而且从更为积极、主动的意义上强化了社会生活中的权利保护意识和安全保障义务，对于提升全社会的权利尊重和保障意识，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颁布，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为确保统一正确适用《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对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对标《民法典》立法精神和法律规定，《人身损害赔偿解释》进行了整体修改。由于《人身损害赔偿解释》部分内容已经被《民法典》吸收或替代，可以直接援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解决，故删除了部分条款；有的条款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和精神进行了修改；有的条款则予以保留。此次修改，删除十四条，修改四条，增加规定两条，修改后的条文共计二十四条。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审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二十七件民事类司法解释的决定》(法释〔2020〕17号)，对《人身损害赔偿解释》进行修改。

2022年2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6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对人身损害赔偿解释再次进行修改。这次《人身损害赔偿解释》修改是在户籍制度改革不断推进、城乡经济社会的日趋融合、城乡人口加速流动、城乡差距逐步缩小的新形势新情况下进行，是最高人民法院落实党中央要求，助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举措。

2019年4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布《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明确提出“改革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的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央要求，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日下发《关于授权开展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试点的通知》，授权各高级人民法院在辖区内开展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试点工作。在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启动了《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的修改工作，经过了充分调研论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人身损害赔偿解释》此次修改，将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以及被扶养人生活费由原来的城乡区分的赔偿标准修改为统一采用城镇居民标准。自此，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二元化成为历史。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自2003年颁布实施以来，历经两次重大修改，内容发生了很多变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为帮助各级法院的法官正确理解和适用这一司法解释，也为了便于社会各界了解和掌握司法解释的精神，组织有关同志撰写了本书，对司法解释2003年制定时的背景、目的以及后续修改中的考虑等进行介绍和阐述。由于司法解释涉及一些长期争议的理论问题，书中有些观点可能还有待进一步深入探讨。加之时间紧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衷心希望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司法解释全文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2年2月15日修正） 3

第二部分 新闻问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新闻发布稿

（2022年4月27日） 11

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答记者问 15

第三部分 条文理解与适用

第一条

【条文主旨】	21
--------	----

本条是关于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关系的一般规定。

【理解与适用】	21
---------	----

【案例】	52
------	----

第二条

【条文主旨】	54
--------	----

本条是关于共同侵权的诉讼形式及对部分共同侵权人免责的效力的规定。

【理解与适用】	55
---------	----

【案例】	71
------	----

第三条

【条文主旨】	72
--------	----

本条是关于工伤事故赔偿问题的规定。

【理解与适用】	73
---------	----

【案例】	88
------	----

第四条

【条文主旨】	91
--------	----

本条是关于帮工人在帮工过程中致人损害应如何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

【理解与适用】	92
---------	----

【案例】	98
------	----

第五条	
【条文主旨】	101
本条是关于帮工人因帮工活动受到损害的责任的规定。	
【理解与适用】	102
【案例】	107
第六条	
【条文主旨】	111
本条是关于医疗费赔偿原则、赔偿标准、赔偿数额的计算、举证责任规则等的规定。	
【理解与适用】	112
第七条	
【条文主旨】	118
本条是关于误工费赔偿的规定。	
【理解与适用】	119
【案例】	124
第八条	
【条文主旨】	127
本条是关于护理费的给付标准的规定。	
【理解与适用】	128
【案例】	134
第九条	
【条文主旨】	138
本条是关于交通费赔偿标准的规定。	
【理解与适用】	138
【案例】	140

第十条

【条文主旨】····· 144

本条是关于住院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受害人到外地治疗不能住院，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的处理的规定。

【理解与适用】····· 144

【案例】····· 147

第十一条

【条文主旨】····· 149

本条是关于确定营养费根据和营养费标准的规定。

【理解与适用】····· 149

【案例】····· 152

第十二条

【条文主旨】····· 154

本条是关于残疾赔偿金计算标准和期限的规定。

【理解与适用】····· 154

【案例】····· 174

第十三条

【条文主旨】····· 177

本条是关于如何确定残疾辅助器具赔偿费用的原则的规定。

【理解与适用】····· 177

【案例】····· 188

第十四条

【条文主旨】	191
--------	-----

本条是关于受害人死亡后，如何确定赔偿义务人赔偿丧葬费的标准问题的规定。

【理解与适用】	191
---------	-----

【案例】	196
------	-----

第十五条

【条文主旨】	200
--------	-----

本条是关于死亡赔偿金的计算标准和期限的规定。

【理解与适用】	200
---------	-----

【案例】	213
------	-----

第十六条

【条文主旨】	216
--------	-----

本条是关于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与被扶养人生活费关系的规定。

【理解与适用】	216
---------	-----

【案例】	221
------	-----

第十七条

【条文主旨】	224
--------	-----

本条是关于确定被扶养人生活费的原则、扶养年限的计算、被扶养范围以及扶养费计算方法问题的规定。

【理解与适用】	225
---------	-----

【案例】	238
------	-----

第十八条

【条文主旨】····· 242

本条是关于权利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收入高于受诉法院所在地标准时的计算问题的规定。

【理解与适用】····· 243

【案例】····· 251

第十九条

【条文主旨】····· 253

本条是关于赔偿费的再诉给付的规定。

【理解与适用】····· 254

【案例】····· 262

第二十条

【条文主旨】····· 264

本条是关于定期金的适用与限制的规定。

【理解与适用】····· 265

【案例】····· 274

第二十一条

【条文主旨】····· 278

本条是关于定期金的判决与执行的规定。

【理解与适用】····· 278

【案例】····· 283

第二十二条

【条文主旨】····· 288

本条是关于本解释提到的相关术语的解释的规定。

【理解与适用】	288
第二十三条	
【条文主旨】	295
本条是关于确定精神损害抚慰金适用依据的规定。	
【理解与适用】	295
【案例】	313
第二十四条	
【条文主旨】	317
本条是关于司法解释时间效力的规定。	
【理解与适用】	317

第四部分 相关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节选）	
（2020年5月28日）	32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0年12月23日修正）	32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1年11月24日修正）	333
后 记	337



第一部分 司法解释全文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99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二十七件民事类司法
解释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2年2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864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修正）

为正确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
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因生命、身体、健康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
赔偿义务人赔偿物质损害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本条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
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

本条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
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
组织。

第二条 赔偿权利人起诉部分共同侵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

加其他共同侵权人作为共同被告。赔偿权利人在诉讼中放弃对部分共同侵权人的诉讼请求的，其他共同侵权人对被放弃诉讼请求的被告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不承担连带责任。责任范围难以确定的，推定各共同侵权人承担同等责任。

人民法院应当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法律后果告知赔偿权利人，并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情况在法律文书中叙明。

第三条 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

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条 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帮工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根据帮工人和被帮工人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被帮工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

帮工人在帮工活动中因第三人的行为遭受人身损害的，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有权请求被帮工人予以适当补偿。被帮工人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第六条 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